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增長10.7%，為人民幣169億6,502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0.9%，為人民幣52億2,368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95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5.32分
- 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22年相比增長10.7%，為人民幣169億6,50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52億2,368萬元，同比增長0.9%。本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95分(2022年(重列)：人民幣113.72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5.32分(2022年(重列)：人民幣108.33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2022年：股息每股人民幣37.50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22年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	16,965,024	15,331,777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452,400	2,390,436
營業成本		(9,765,685)	(9,365,125)
毛利		7,199,339	5,966,652
證券投資收益		1,024,960	679,73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5	907,870	2,102,751
行政開支		(183,981)	(177,405)
其他開支		(125,190)	(125,34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30,624)	(11,785)
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6,247	752,086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49,771
融資成本		(2,104,129)	(1,894,394)
除稅前溢利		7,851,538	7,342,061
所得稅開支	6	(1,229,208)	(1,039,051)
本年溢利		6,622,330	6,303,010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開支)		51,272	(9,055)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867	1,108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13,035)	1,987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差額	3,907	21,787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稅後淨額	86,812	(7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u>129,823</u>	<u>15,091</u>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u><u>6,752,153</u></u>	<u><u>6,318,101</u></u>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23,679	5,178,666
非控制性權益	<u>1,398,651</u>	<u>1,124,344</u>
	<u><u>6,622,330</u></u>	<u><u>6,303,010</u></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27,819	5,184,248
非控制性權益	<u>1,424,334</u>	<u>1,133,853</u>
	<u><u>6,752,153</u></u>	<u><u>6,318,101</u></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112.95</u>	<u>113.72</u>
攤薄(人民幣分)	<u>105.32</u>	<u>108.3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6,202,021	5,912,826	5,530,838
使用權資產		934,837	621,953	666,686
高速公路經營權		21,012,910	23,674,743	30,253,704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388,384	347,400	303,5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91,055	10,059,641	9,675,04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97,891	440,345	440,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527	209,439	363,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7,718,725	570,257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854,473	1,118,363	1,216,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9,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067	1,416,809	1,617,799
定期存款		3,048,619	–	–
		<u>54,871,376</u>	<u>44,647,643</u>	<u>50,165,187</u>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370	606,285	371,714
應收賬款	9	831,478	562,884	475,19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		19,934,761	17,557,268	19,394,13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5,990,540	3,350,918	1,379,476
應收股息		1,631	44	128
衍生金融資產		1,279,110	1,000,756	613,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29,113	43,789,944	45,445,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 具		445,173	250,68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729,402	6,086,210	7,078,20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 結算備付金		45,415,217	48,744,803	38,392,80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 存款及現金				
–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31	70,179	132,09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4,268,560	203,632	413,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0,440	23,990,165	17,213,997
		<u>152,862,426</u>	<u>146,213,771</u>	<u>130,911,016</u>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1,950,000	700,000	5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客戶款項		44,803,323	48,449,595	38,069,350
應付賬款	10	1,265,174	1,220,832	1,453,998
稅項負債		654,107	419,684	1,305,228
其他應繳稅項		232,461	379,334	920,1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3,954,591	8,924,553	5,921,353
應付股息		168,573	—	—
合同負債		104,000	161,381	204,214
衍生金融負債		996,027	554,357	451,3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3,399	5,054,083	2,451,507
應付短期融資券		2,137,611	3,567,025	7,940,702
應付債券		5,404,107	7,118,247	10,455,661
可轉換債券	11	1,830,842	4,71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592,145	23,825,242	25,250,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2,061	1,057,642	2,925,391
租賃負債		147,914	119,678	105,699
		<u>103,306,335</u>	<u>101,556,372</u>	<u>97,955,003</u>
淨流動資產		<u>49,556,091</u>	<u>44,657,399</u>	<u>32,956,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427,467</u>	<u>89,305,042</u>	<u>83,121,200</u>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13,544	17,302,734	19,661,590
應付債券		23,610,144	16,189,322	17,193,430
可轉換債券	11	6,611,090	5,707,354	1,714,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60	481,066	477,525
租賃負債		327,516	324,352	360,216
		44,022,354	40,004,828	39,407,423
		60,405,113	49,300,214	43,713,777
資本與儲備				
股本		5,993,498	4,343,115	4,343,115
儲備		33,798,718	25,665,727	22,097,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92,216	30,008,842	26,441,094
非控制性權益		20,612,897	19,291,372	17,272,683
		60,405,113	49,300,214	43,713,77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本集團對所有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700,000元向交通集團收購其持有的浙江黃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黃衢南公司」)100%的股權。黃衢南公司從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黃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通行收費權的經營管理，經營里程為161公里。本次收購經2023年9月7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在2023年11月章程修訂及工商變更之後，根據黃衢南股權購買協議，黃衢南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最終控制公司，以上股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將由合併實體開始受共同控制日起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納入其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3年1月1日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示例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以下所述，於本期間採納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在這種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和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和第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同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款：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集團還確認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可用於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範圍內可使用)和所有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重大影響。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示例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將「重大的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如果會計政策信息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信息一起考慮，可以合理地預期它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那麼會計政策信息就是重要的。

修訂本還澄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無關緊要，會計政策信息也可能是重要的。然而，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信息本身都是重要的。如果一個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該信息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也進行了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信息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公告》中增加了指南和示例。

修訂的實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重大影響，但影響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4.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PPP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和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10,423,833</u>	<u>6,372,289</u>	<u>168,902</u>	<u>16,965,024</u>
分部溢利	<u>3,890,536</u>	<u>1,915,533</u>	<u>816,261</u>	<u>6,622,33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9,093,380</u>	<u>6,080,383</u>	<u>158,014</u>	<u>15,331,777</u>
分部溢利	<u>3,841,689</u>	<u>1,709,964</u>	<u>751,357</u>	<u>6,303,01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	51,395,419	43,815,803	46,150,339	(29,473,199)	(31,160,980)	(35,080,942)
證券業務	146,103,622	137,584,981	125,941,428	(117,199,395)	(109,660,591)	(101,422,949)
其他業務	10,147,894	9,373,763	8,897,569	(656,095)	(739,629)	(858,535)
分部資產 (負債)合計	207,646,935	190,774,547	180,989,336	(147,328,689)	(141,561,200)	(137,362,426)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	-	-
合併資產(負債)	<u>207,733,802</u>	<u>190,861,414</u>	<u>181,076,203</u>	<u>(147,328,689)</u>	<u>(141,561,200)</u>	<u>(137,362,426)</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853,149	376,059	-	1,229,208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359,558	-	1,128	360,686
利息支出	1,141,766	940,158	22,205	2,104,1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 確認	-	2,345	-	2,345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60	(556)	168	(3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26,969	703,957	7,860,129	11,491,0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97,891	-	-	1,497,891
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725	77,998	832,524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	-	107,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淨收益	-	1,438,760	-	1,438,760
因可轉債衍生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帶來 的收益	280,620	-	-	280,62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3,014,776	368,876	121,169	3,504,821
折舊與攤銷	3,408,625	276,039	20,379	3,705,0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高速公路 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38,475	395,486	5,090	1,039,051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43,565	–	706	144,271
利息支出	1,037,282	828,543	28,569	1,894,394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 確認	–	(1,521)	–	(1,52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26	1,352	101	1,4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67,377	668,480	7,123,784	10,059,64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345	–	–	440,345
佔聯營公司溢利	46,135	(30,138)	736,089	752,086
佔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	–	49,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淨收益	–	744,503	–	744,503
因可轉債衍生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帶來 的收益	31,951	–	–	31,95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476,663	285,226	30,771	1,792,660
折舊與攤銷	3,425,950	295,510	36,292	3,757,752
處置子公司收益	1,881,262	–	–	1,881,2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423,833	9,093,380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919,889	3,689,947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2,452,400	2,390,436
酒店及餐飲收益	124,072	88,143
PPP業務收益	44,830	69,871
合計	<u>16,965,024</u>	<u>15,331,77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360,686	144,271
租金收入(附註i)	73,264	73,431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80,620	31,951
匯兌淨損失	(143,902)	(229,412)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附註ii)	131,359	(37,237)
管理費收入	23,195	13,777
政府補助	57,476	74,537
被視為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2,062
資產處置收益	1,579	7,333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881,262
其他	123,593	120,776
合計	<u>907,870</u>	<u>2,102,751</u>

附註

-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為人民幣1,23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5,000元)。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11,899,707,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16,371,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11,768,348,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53,608,000元)，採用淨額於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淨值人民幣1,303,882,000元(2022年：人民幣603,909,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92,507	1,081,139
遞延稅項	<u>(263,299)</u>	<u>(42,088)</u>
	<u>1,229,208</u>	<u>1,039,05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7,851,538	7,342,061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22年：25%)計算的稅項	1,962,885	1,835,515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64,062)	(188,022)
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6,762)	(12,44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1,925	112,442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82,237)	(122,620)
不可扣除支出的稅務影響	186,775	34,454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9,316)	(620,275)
年內稅項開支	<u>1,229,208</u>	<u>1,039,051</u>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22年—每股人民幣37.5分 (2022年：2021年—每股人民幣37.5分)	<u>1,628,668</u>	<u>1,628,668</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37.5分)，合計人民幣1,917,919,000元(2022年：人民幣1,628,668,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5,223,679	5,178,666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5,223,679	5,178,666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 影響	(51,184)	48,395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u>5,172,495</u>	<u>5,227,061</u>

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4,624,765	4,553,764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 影響	286,612	271,284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u>4,911,377</u>	<u>4,825,048</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其現有內資股和H股股東進行供股，由於供股價格低於市價，供股存在折讓因素，因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需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基本每股盈利已進行重列。

9. 應收賬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包括：			
—與客戶的合同	837,226	569,232	480,998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48)	(6,348)	(5,799)
	<u>831,478</u>	<u>562,884</u>	<u>475,199</u>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			
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9,520	15,663	22,921
第三方	817,706	553,569	458,077
應收賬款合計	<u>837,226</u>	<u>569,232</u>	<u>480,998</u>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等。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20,733	358,162	342,615
三個月至一年	381,569	181,217	121,753
一至二年	23,734	21,025	7,554
二年以上	5,442	2,480	3,277
合計	<u>831,478</u>	<u>562,884</u>	<u>475,199</u>

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本年年初	6,348	5,799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271	1,584
於本年內轉回	(599)	(105)
核銷	(272)	(930)
於本年年末	<u>5,748</u>	<u>6,348</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應付費用。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668,425	671,828	915,863
三個月至一年	127,248	142,923	134,465
一至二年	154,917	139,799	88,521
二至三年	78,708	39,275	62,490
三年以上	235,876	227,007	252,659
合計	<u>1,265,174</u>	<u>1,220,832</u>	<u>1,453,998</u>

11.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可轉債2021將於2026年到期，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1**」)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2021**」)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2021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轉換價2021為港幣6.69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可轉債2021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可轉債2021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2021（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2021。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債持有人2021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

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發行費用約人民幣1,711,247元，直接計入2021年12月31日的損益。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合計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0,374	1,374,445	47,124	340,217	237,498	1,714,662	
匯兌重整	-	37,073	-	-	-	37,073	
利息費用	9,027	68,617	-	-	9,027	68,617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收益	-	-	(5,594)	(31,951)	(5,594)	(31,95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9,401</u>	<u>1,480,135</u>	<u>41,530</u>	<u>308,266</u>	<u>240,931</u>	<u>1,788,401</u>	
匯兌重整	-	79,600	-	-	-	79,600	
利息費用	28,080	228,084	-	-	28,080	228,084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 收益	-	-	(38,012)	(280,620)	(38,012)	(280,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7,481</u>	<u>1,787,819</u>	<u>3,518</u>	<u>27,646</u>	<u>230,999</u>	<u>1,815,465</u>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的贖回通知已送達公司，該通知要求公司贖回部分本金為202,600,000歐元的債券。該贖回權已於2024年1月20日執行，贖回後債券剩餘本金為27,400,000歐元。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到期日2022**」)，已於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

可轉債2022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2**」)有權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價2022**」)每股人民幣10.49元將名下可轉債2022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轉換價2022進行調整。

在到期日2022前，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2022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2022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於2023年12月31日，轉換價2022為每股人民幣10.19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2022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可轉債2022票面面值的106% (含最後一期利息) 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2022的130% (含130%)；
- (b)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子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自可轉債2022發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14日發行	2,856,082	310,732	3,166,814
交易費用	(12,782)	(1,387)	(14,169)
利息開支	71,825	-	71,825
增加	1,008,644	166,912	1,175,556
轉股	(97)	(10)	(107)
	<u>3,923,672</u>	<u>476,247</u>	<u>4,399,9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利息開支	184,217	-	184,217
支付利息	(11,163)	-	(11,163)
增加(附註i)	2,529,887	804,528	3,334,415
轉股(附註ii)	(146)	(15)	(161)
	<u>6,626,467</u>	<u>1,280,760</u>	<u>7,907,2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出售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15,34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2022年：人民幣1,117,838,000元)。處置後，該餘額不再是在合併時全部抵銷的資產和負債，並被視為本年度的新增資產和負債。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債持有人2022將本金為人民幣15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轉換為浙商證券的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尚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23年是後疫情時代的第一年，全球經濟逐漸走出疫情陰霾。然而，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高利率和高通脹並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大背景下，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弱復甦態勢。中國在疫情防控放開後，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但同時面臨房地產市場調整轉型的挑戰。在政府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下，宏觀調控政策協同發力，消費和生產持續復甦，中國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全年GDP同比增長5.2%。2023年，浙江省服務業增勢強勁，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有效投資規模擴大，助推全省GDP同比增長6.0%。

本期間內，在中國經濟持續恢復及低基數效應下，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同比大幅增長；證券業務收益則在資本市場下行的情況下實現逆勢穩定增長。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9億6,502萬元，同比增長10.7%。其中人民幣104億2,383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2022年(重列)：人民幣90億9,338萬元)，佔總收益的61.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63億7,229萬元(2022年：人民幣60億8,038萬元)，佔總收益的37.6%。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423,833	9,093,380	14.6%
滬杭甬高速公路	4,901,165	3,971,714	23.4%
上三高速公路	1,094,646	984,737	11.2%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557,158	466,326	19.5%
杭徽高速公路	737,352	593,918	24.2%
徽杭高速公路	193,725	134,512	44.0%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	619,166	-100.0%
舟山跨海大橋	1,201,578	827,693	45.2%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756,412	672,645	12.5%
乍嘉蘇高速公路	477,037	389,622	22.4%
黃衢南高速公路	504,760	433,047	16.6%
證券業務收益	6,372,289	6,080,383	4.8%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919,889	3,689,947	6.2%
利息收益	2,452,400	2,390,436	2.6%
其他業務收益	168,902	158,014	6.9%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4,072	88,143	40.8%
PPP業務	44,830	69,871	-35.8%
收益合計	<u>16,965,024</u>	<u>15,331,777</u>	<u>10.7%</u>

註：因發行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較去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具體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

2022年受疫情影響車流量基數較低，2023年疫情防控政策放開後，商務、旅遊、探親等出行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客車流量迅速恢復，客車通行費收益同比增幅顯著，其中徽杭高速和舟山跨海大橋等旅遊線路所受正面影響尤其明顯。然而，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貨車流量同比增幅較為平穩，主要由於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全球貿易投資放緩，貨運需求恢復不及預期。

與此同時，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還受到週邊路網變化的影響。杭紹台高速自2022年2月11日起全線通車，持續分流上三高速車流量；2023年9月16日至10月9日，由於杭州亞運會交通保障需要，滬杭甬高速相關路段白天實行交通管制，乍嘉蘇高速實行黃牌貨車通行費五折優惠，對此期間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一定負面影響。臨建高速先行段自2022年12月30日起通車，吸引來往杭州、安徽的車輛改走與其相連的杭徽高速，有利於杭徽高速通行費收益增長。

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杭州市臨安區政府就行駛杭徽高速余杭收費站至青山湖收費站、余杭收費站至臨安收費站的浙A牌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政府買單政策，有助於杭徽高速客車流量增長。

回顧2023年，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綜合實力持續增強。高質量完成杭州亞運會交通保障服務，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試點智能巡查設備，加強道路養護巡查作業機械化水平，持續提升路況品質；完成滬杭甬高速等大流量路段擁堵治理，保障公眾出行更加順暢；搶抓疫情後自駕遊出行熱潮，積極推進引流增收市場化舉措；實現智慧高速實體化產業化運作，數字化、科技化創新發展不斷積累新動能。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以及161公里的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4億2,383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 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 每日全程 車流量 (輛)	同比 增長率	通行費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同比 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88,721	31.80%	4,901.17	23.4%
—滬杭段	89,315	50.77%		
—杭甬段	88,288	20.60%		
上三高速公路	32,723	19.50%	1,094.65	11.2%
甬金高速金華段	33,710	26.26%	557.16	19.5%
杭徽高速公路	29,073	25.57%	737.35	24.2%
徽杭高速公路	12,721	47.43%	193.73	44.0%
舟山跨海大橋	30,216	48.49%	1,201.58	45.2%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5,082	16.49%	756.41	12.5%
乍嘉蘇高速公路	41,488	31.83%	477.04	22.4%
黃衢南高速公路	11,613	24.62%	504.76	16.6%

證券業務

2023年，全球通脹居高難下，國際格局複雜演變；中國經濟發展仍面臨週期性、結構性問題相互交織帶來的挑戰，內外部多重因素導致投資者信心不振，交投活躍度下降，資本市場震盪下行。雖然面對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浙商證券仍能充分把握全面註冊制發展機遇，全面啟動改革發展，全盤謀劃業務轉型，持續提升合規風控水平，各項業務穩定發展，促使整體業績逆勢增長；其中，投資銀行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為主要增長點。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3億7,229萬元，同比增長4.8%，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9億1,989萬元，同比增長6.2%；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4億5,240萬元，同比增長2.6%。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億2,496萬元(2022年：人民幣6億7,973萬元)。

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3年，隨著疫情防控平穩轉段以及擴內需促消費政策落地顯效，服務業快速回暖，尤其是住宿和餐飲等接觸型、聚集型服務業明顯改善。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收益增幅顯著，但盈利能力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176萬元(2022年：人民幣2,349萬元)。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8,232萬元(2022年：人民幣6,466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擁有全長73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9,986輛，同比增長21.63%，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5億3,665萬元(2022年：人民幣4億6,988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6,428萬元(2022年：人民幣9,954萬元)。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8,660萬元(2022年：人民幣2億零784萬元)。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該專項計劃持有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長93公里。於本期間內，該專項計劃賬面錄得虧損人民幣1億4,190萬元。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溫州甬台溫公司**」，一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完成15%股權收購的聯營公司)經營全長139公里的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8,210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億1,865萬元(2022年：人民幣8億5,088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4,530萬元(2022年：人民幣5億7,946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4.92%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期間內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617萬元(2022年淨虧損：人民幣4,099萬元)。

投資併購與權益融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收購黃衢南公司(擁有161公里黃衢南高速公路)全部股權，以及溫州甬台溫公司(擁有139公里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15%股權，進一步擴大高速公路主業規模；聯合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投資平台，成功收購湖南永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145公里永藍高速公路)60%股權，進一步拓展高速公路主業區位戰略佈局；順利實現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與金華段、乍嘉蘇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投資人中標，完成項目公司特許權協議簽署，有助於高速公路主業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3日完成H股和內資股供股發行(「**2023供股**」)，其中：(1)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6港元發行544,864,710股H股；(2)內資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73元發行1,105,518,800股內資股。2023供股為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權益融資，募集資金總額按發行日匯率折合約人民幣61.5億元，有力保障了當前改擴建項目資金需求。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52億2,368萬元，同比上升0.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95分，同比下降0.7%，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5.32分，同比下降2.8%，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0%，同比下降7.5%。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528億6,243萬元(202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462億1,377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8.4%(2022年12月31日(重列)：16.6%)，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9.7%(2022年12月31日(重列)：33.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27.3%(2022年12月31日(重列)：29.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3.0%(2022年12月31日(重列)：12.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0(2022年12月31日(重列)：1.4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80(2022年12月31日(重列)：1.80)。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7億2,911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億8,994萬元)，其中，61.0%投資於債券，9.3%投資於股票，20.5%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2023年供股籌集募集資金總額港幣67.0億元，按實際收到時的匯率計算折合人民幣61.3億元，其中折合人民幣52.0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剩餘部份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0.30億元用於支付相關中介機構費用，人民幣1.2億元已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按期末匯率計算尚餘折合人民幣59.8億元募集資金，其中折合人民幣50.8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剩餘部份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8億1,433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473億2,869萬元(2022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1,415億6,120萬元)。其中，12.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1.5%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9.7%為應付債券，16.7%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0.4%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4億零74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長4.5%，其中包括人民幣139億1,04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6,322萬元的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4億4,922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3億8,410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5億零758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億3,003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8,938萬元的長期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4,845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1億3,648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80億5,486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6億8,508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人民幣66億2,647萬元的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18億1,547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75.7%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7%至4.2%不等，浮動年利率為3.73%至4.35%不等，境外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25%，浮動年利率為7.43%，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7%與4.13%，浮動年利率為3.78%，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與3.65%。於2023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2.35%至7.0%不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2.5%，長期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3.75%，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2.8%與2.97%，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5%與4.08%，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49%不等，人民幣可轉債的票面年利率為0.4%，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1億零413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99億5,567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7(2022年同期(重列)：4.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0.9%(2022年12月31日(重列)：74.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3.2%(2022年12月31日(重列)：65.5%)。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04億零511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128億2,613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63億9,551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81億零705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9.1%，54.3%，7.9%和8.7%。於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69.7%(2022年12月31日(重列)：188.9%)。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3億3,205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17億6,78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7億6,856萬元，用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7億9,554萬元，用於道路改擴建項目的為人民幣15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62億3,84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10億6,125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4億2,877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9億6,839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人民幣37億8,000萬元歸屬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投」，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筆銀行借款餘額人民幣5億1,897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3億5,99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6,61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2億1,873億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億4,46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衢南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7億8,09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融資融券業務中客戶的抵押物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322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歐元2.3億元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公司已根據持有人要求於2024年1月20日贖回2.026億歐元，餘額0.274億歐元將於2026年1月到期；(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v)2023年底完成供股，募集H股資金為港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24年，地緣政治衝突、產業鏈和供應鏈調整、貿易摩擦等風險因素仍將擾動全球經濟的復甦，加之多國面臨大選，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上升。面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政府將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統籌擴大內需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隨著各項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政策的出台和落實，預計2024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企穩回升。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在中國經濟整體向好的環境下有望實現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推行「服務中心、利潤中心、品牌中心」三個中心發展策略。充分發揮智慧高速作用，提前預判、有效管控車流，提升保安全、保暢通能力；啟動降本提質增效專項行動，加大預防性養護、創新養護技術，提升低成本運營能力；持續拓展業務品牌的服務內涵，加快完成以永藍高速公路為樣板的民營高速投後管理標準化運營手冊，提升市場化管理輸出能力。同時，以內控管理數字賦能作為突破口，統籌數字化系統建設，支撐業務運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注重科技研發與業務管理結合，實現數字化和科技創新項目投入資產化，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輸出。

2024年，在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目標引導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將進一步深化，更多活躍資本市場的政策落地可期，與此同時從嚴監管導向更加明確，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浙商證券將結合市場形勢新變化，積極把握北京證券交易所業務機遇，持續升級整體業務發展模式，有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同時加強業務協同與資本運作，助推浙商證券加快邁入全國中大型券商行列。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圍繞高質量發展方向，繼續做強高速公路業務，做優證券金融業務。深化收費年限、改擴建、投融資等政策研究，為高速公路主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依託高速公路沿線資源稟賦，加大路衍產業、新能源等產業拓展；加強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不斷拓展主業規模；系統謀劃高速公路改擴建，助推主業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預期派付建議股息日期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或前後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建議股息**」）。

暫停過戶日期、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4年5月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據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4年5月2日及2024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之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19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登載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報告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